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农〔2024〕15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社保与农技中心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6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管理股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6日

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尚武: 18409150815 陈乾坤: 13389153666	
主管部门	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	
资金情况 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40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400.00		
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重点用于支持园区建设,扩大园区产业规模,确保相关经营主体年收入持续增加,推动农林产业发展,带动农户增收。受益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达90%以上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2年市级航母园区(个)		1
			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奖补(个)		1
			2023年市级航母园区(个)		1
			2023年现代农业园区奖补(个)		2
			2023年林业龙头企业奖补(个)		1
			2023年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(个)		1
			2024年市级外贸型企业园区帮扶(个)		1
			林业倍增计划示范点建设(个)		1
			林业产业(油茶)发展奖补项目(个)		1
			质量指标	市级园区园区建设达标率	
	油茶种植成活率			≥85%	
	项目验收合格率		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2024年12月31日前	
	成本指标	2022年市级航母园区(万元)		60	
		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奖补(万元)		50	
		2023年市级航母园区((万元)		60	
		2023年现代农业园区奖补(万元)		100	
2023年林业龙头企业奖补(万元)		8			
2023年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(个)		5			

		2024年市级外贸型企业园区帮扶(万元)	10
		林业倍增计划示范点建设(万元)	20
		林业产业(油茶)发展奖补项目补助(万元)(备注:新建850元/亩,改造提升500元/亩)	87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计产业规模逐年扩大	≥10%
		经营主体年收入	持续增加
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数	≥2330
	生态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情况	循环利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辖区内农业园区发展水平	明显提升
		林业龙头企业发展水平	得到提升
		油茶产业发展	巩固提升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0%
	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